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委託、合作辦理職業訓練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109. 02. 04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委託、合作辦理職業訓練(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屬學員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又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壹、防護措施

一、開訓前

- (一)訓練單位應成立防疫小組，由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請學員應自主管理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情形，應通知訓練單位，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
- (三)訓練單位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學員注意事項。

二、訓練期間

- (一)請訓練單位預先備妥適量之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主動關心學員健康狀況：授課教師或工作人員應注意學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訓練單位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區隔生病之學員及教職員工：學員或教職員工如在訓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儘速返家休息。
-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之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及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員，務必通知當地本署所屬分署，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訓練單位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本署所屬分署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員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之學員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及小三通入境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凡中港澳入境之學員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且屬於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又無相關症狀者可以上班上課，但應全程配戴口罩，同時避免不需要之外出，外出時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訓練單位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學員及教職員工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依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參、各分署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各分署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 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 次	主動監測 14 天 1 天 1 次	被動監測 14 天	自我觀察 14 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 ●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